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奥飞数据”）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盟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奥飞数据无限售流通股3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1%），以人民币11.7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何宇亮先生。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昊盟科技的通知，获悉昊盟科技于2023年3月1日与何宇亮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昊盟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奥飞数

据无限售流通股3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1%），以人民币11.70元/股的价格（该交易价格约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90%）转让给何宇亮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2}
昊盟科技	226,604,608	32.7944%	192,054,608	27.7943%
何宇亮	4,069,080	0.5889%	38,619,080	5.5890%

注1：此处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690,985,224股为计算依据。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奥飞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此处占总股本比例暂按公司总股本690,985,224股为计算依据，最终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昊盟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92,054,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43%；何宇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1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9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冯康先生。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99号自编A栋608房

法定代表人：冯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8932802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09年6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

告业；投资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股东：冯康持有昊盟科技90.00%股权，孙彦彬持有昊盟科技10.00%股权

（二）受让方

何宇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经核查，昊盟科技、何宇亮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何宇亮（受让方）。

（2）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550,000 股，占奥飞数据当前总股本的 5.0001%。

（3）股份转让价格以及交易对价

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70 元/股，受让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人民币 404,235,000.00 元的股份转让价款。

（4）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第一笔价款，为 2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80,847,000.00 元。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第二笔价款，为 5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02,117,500.00 元。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 90 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第三笔价款，为 3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21,270,500.00 元。

（5）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6) 协议签署日期

2023年3月1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and 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进行深度合作，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本次权益变动亦是转让方基于自身经营发展作出的决定，价款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昊盟科技、何宇亮先生均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关于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

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昊盟科技与何宇亮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2、《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